

## 午夜藍建議

前題：

午夜藍是個男性性工作者的團體，工作主要為關注男性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我們認為性工作是工作；性工作者是勞工，性工作者以出售性服務而獲利維生；顧客則從中得到性滿足，在整個性服務中不論買方或賣方均無受到傷害。然而性工作在香港卻受著不合理的法例所規管，不單影響到性工作者的工作安全，甚至將性工作者問題化，使性工作者飽受歧視。是以午夜藍就「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有以下的議建：

政策方面：

根據香港法律，性服務行業入面不論是賣方還是買方均是無罪的。然而卻有其他法例對性工作加以不合理的打壓，例如：《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7 條)、《經營賣淫場所(包括管理及協助管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9 條)等等。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7 條)這條例的原意本應是用以保護性工作者，避免性工作者受到剝削以及防止有人被迫良為娼。只是今日香港已鮮有迫良為娼的事情發生，大部份的性工作者都是自願地選擇投身性工作。更過份的是這條例並未能保險性工作者，反而淪為打壓性工作的手段：2008 年 4 月，有一網頁被警方控以《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因為該站涉嫌收取性工作者的金錢替性工作者作宣傳。廣告宣傳是很正常的商業行為，然而替性工作刊登廣告卻會被檢控，其中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地方不說自明。

《經營賣淫場所(包括管理及協助管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7 條)方面，有不少同志按摩院遭警方「放蛇」，以因為按摩院內有提供手淫服務而作

出檢控，很多時候更會因為按摩院內有安全套而作為檢控的證據。誠如前言所說性服務的買賣方面根本無人受到傷害，何以要限制性工作必需以「一樓一」形式進行呢？以「一樓一」形式提供性服務其實是大大增加了性工作者工作時的風險，當遇到危險時性工作者根本求救無門，若不幸的事情真的發生了，亦難以給人及時發現而阻止悲劇的事情發生。今年的「鳳姐連環劫殺案」足以看出「一樓一」式經營性工作所帶來的問題。

打壓性工作的惡法實在不勝枚舉，香港法例多不保障性工作者，反而對性工作造成重重障礙。若要保障性工作者的安全，午夜藍認為單單修改部份法例是不足夠的，長遠而言應將性工作除罪化(非刑事法)，而性工作除罪化縱不能於一時三刻內完成，亦應訂下一個除罪化的時間表，而在正式除罪化之前，亦應定期邀請性工作者團體檢討現行的法例和除罪化的進度。

#### 措施：

在措施方面，我們聽過不少哥哥仔(男性性工作者)曾說受過警方不合理的對待。例如早前有哥哥仔因遭人勒索保護費而向警方向求助，當警察知道受害者為性工作者後，竟以極為差劣的態度質疑該名哥哥仔報案的原因，並要求他多次到警署落口供，花了約十個小時。警方對性工作者的不禮貌對待實在是屢見不鮮，反映出執法部門對性工作者是存有歧視問題的，試問一個帶有歧視的警察真能公平地執法嗎？正因為這種歧視的存在，不少性工作者面對不法的對待時根本不敢向警方求助，而不法份子亦會捉緊性工作者這種心理而變本加厲地剝削和傷害性工作者。

午夜藍建議應為各級警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敏感度，消除他們對性工作的歧視，教育他們以平等的態度尊重性工作者和處理涉及性工作者的案件。此

外，警方更應改善現時接受及處理投訴的機制，成立獨立的部門或機構，以平正、公開的方式處理調查有關警方的投訴。

總結：

現時性工作面對的困境和歧視，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現行的那些不合理的法例使性工作問題化。性工作是工作，和一般的工作無異，故此是不應受到這些不合理的法例所打壓。總括而言，午夜藍有以下三大意見：

- 一・將性工作除罪化。我們樂意看見政府為保障性工作者的安全而修例，但應以「除罪化」為目標，所以政府應盡快訂下性工作除罪化的時間表。
- 二・為警方提供培訓，增加他們處理有關性工作的案件時的敏感度，停止警員對性工作者及其他邊緣社群的歧視。
- 三・改善現時警方接受及處理投訴的機制，成立獨立部門或機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處理及調查有關警方的投訴。